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4日召开的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一)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于2015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律师。
3.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5年6月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投票方式。

四、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6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并携带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5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期间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议案1	买入	1.00	1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27	买入	1.00	1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前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获取授权的具体流程
①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
五、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邮: 488000
联系电话: 0754-2232318
联系传真: 0754-2217652
联 系 人: 易廷浩 许仁斌
6.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投票工作人员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基金名称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泽利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519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5年6月9日
赎回赎回日	2015年6月9日

注:1)银河泽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4) 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时间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5)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6)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7)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99.90元。
2. 投资者申购当期申购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M<2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M<5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	1.0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50000<=M<2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200000<=M<5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0000	1.0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型为“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赎回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0%
1年<=N<2年	1.50%
2年<=N	0

注:上述赎回费率N,按按365日计算,2年按730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证券代码:0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83,证券简称:合众思壮)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3日、6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证券交易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公司已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该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目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披露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提示”部分。

1. 市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投入“北斗高精度应用产业化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投资该项目之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论证正是基于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

件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因素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可能出现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由此导致该项目实施后仍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行业和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信息产业属于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先进技术,在行业内也具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积累,但是卫星导航产业发展速度较快,并且其他高新涌现的信息技术企业的技术储备更优,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有可能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因股权投资导致被投资单位预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项目达产、达产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速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即时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等方式,减轻对股东即时收益的影响。

4. 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经营市场投资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一定的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使投资者蒙受一定的风险。

5. 交易涉及的非关联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信息告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公司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截至目前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四)《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5日

基金名称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代码	001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一、基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688号
2.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6月2日止
3.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验资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1001号
5. 验资报告日期
2015年6月4日
6.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49,594,978.00
7. 募集期间认购户数(单位:人民币户)
1,362,266.88
8. 认购费用(单位:份)
1,249,594,978.00
9. 有效认购份额
1,362,266.88
10. 合计
1,326,867,544.91

二、基金募集期间认购基金份额的说明
1.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28.46
基金认购户数
0.0069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业务条件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办理基金业务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4日

注:(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三)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合同的申购、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按照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对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交易确认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受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拟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在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已决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受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分别以电子传件或传真等方式召开。2015年6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